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穎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1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3173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3173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」業經本府於  
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  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」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行政處114年7月31日處行法字第1140004247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公告於「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，可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與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學務管理科)  
(含附件)

